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務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日後盈利。此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一般風險較高，加上其他特點，意味着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會較適合投資創業板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主要途徑為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機構之最新資料。

---

## 責任聲明

---

董事願就本通函期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一般授權 .....	5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6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5. 重選董事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應採取之行動 .....	8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義

---

除非文意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諾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出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CS&S」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CNSS」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軟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一項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授出以股份之權利；

---

## 釋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參與人」	指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
「重選董事」	指	緊接唐敏女士、崔輝先生、劉征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席後，重選唐敏女士及崔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兆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7項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該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創業板第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邱達根先生

彭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批准重選董事。一項特別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修訂現有之

\* 僅供識別



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以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7,500,000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每月，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或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上述事宜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且務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函；
- (iii) 本公司或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之股東會議前，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參與人；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載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740,000股股份，其中並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失效或獲行使，就此，於更新計劃授股權上限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60,000股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透過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於獎勵彼等時更具彈性。倘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9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對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作出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除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63,740,000股購股權外，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合共69,75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之目之一致。

作為特別事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使本公司可持續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之獎勵或回饋，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4.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公佈就企業管治常規而對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有關良好企業管治之若干建議準則，上市公司之全體董事需定期輪值告退。此外，倘任何大會之主席及／或上市公司董事於大會上持有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委託書，而於舉手投票時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託書所指示者相反，則該董事於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僅非主席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上述須投票表決之情況亦未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為履行前述之準則，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之批准，透過將有關條文修改至要求所有董事需定期輪席告退及要求本公司於大會上投票表決，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有關本公司委任核數師之條文，該等修訂所影響範圍包括訂明本公司核數師任期持續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免除提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規定。此外，倘核數師一職因股東所委任之核數師未能履行職務、辭任或終止出任核數師而出現空缺時，董事將有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及歐陽兆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委任為董事會之新董事。根據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唐敏女士及歐陽兆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且合資格參加重選。

根據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上述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不可擔任董事一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分資格參加重選。據此，崔輝先生及劉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參加重選。

上述將告退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有將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7.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任何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本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本公司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7,500,000股股份。於同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63,7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倘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9,750,000股股份，相等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規定，購回股份之金額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以本文所規之方式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謹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購回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Far East」)持有176,889,82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而Castle Logistics Limited(「Castle Logistics」)則持有127,597,06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9%。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Far East及Castle Logistics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及18.29%增至約28.18%及20.33%。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會降至25%(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以下。董事欲表明，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0.82	0.57	
	四月	0.74	0.61	
	五月	0.72	0.60	
	六月	0.81	0.68	
	七月	0.82	0.69	
	八月	0.78	0.66	
	九月	0.76	0.70	
	十月	0.74	0.69	
	十一月	0.78	0.69	
	十二月	0.76	0.71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77	0.71
		二月	0.79	0.73
三月		0.77	0.76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料：

**唐敏女士**，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中國軟件聯盟之主席及中軟軟件行業協會之副主席。唐女士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擁有計算機科學高級工程師之專業資格。彼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業管理層擁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唐女士為CS&S之總經理，並於該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1)CNSS(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2)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8.24%之公司股東)。CNSS為CS&S之控股公司，而CS&S則為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其月薪為人民幣10,000元(按本公司與唐女士之協議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月薪。於首年委任期屆滿起計之期間，其薪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而年薪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年薪之120%。根據其服務合約，唐女士可獲得一筆年度管理獎金，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唐女士作為董事之表現釐定，條件為本集團任何務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5%。

**崔輝先生**，43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崔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之經驗。崔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吉林大學畢業，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任職CS&S之部門副總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CS&S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崔先生為東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彼為中軟同和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崔先生現為CNSS擔任董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CNSS高級副總裁。崔先生亦為Castle Logistics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29%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其月薪為人民幣10,000元(按本公司與崔先生之協議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月薪。

於首年委任期屆滿起計之期間，其薪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而年薪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年薪之120%。根據其服務合約，崔先生可獲得一筆年度管理獎金，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崔先生作為董事之表現釐定，條件為本集團任何務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5%。

**劉征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彼已為ITG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任鼎榮投資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為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之總經理，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73%股權。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共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彼並無就山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或獎金。

**歐陽兆球先生**，48歲，持有香港會計文憑。彼於香港之會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以獨資方式經營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歐陽先生為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歐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月薪為5,000港元（按本公司與歐陽先生之協議釐定）。歐陽先生並無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獎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而需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康諾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予一般授權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額外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並受其限制，方告作實。」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細則第66條

於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等字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或」。

#### 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並以以下之87(1)條新細則代替：

「87.(1) 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細則第155條

1. 刪除細則第155(1)條第三行「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等字，並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等字代替。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2)條整條，並將現有細則第155(3)條重編為第155(2)條新細則。

###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整條並以以下之158條新細則代替：

- 「158. 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逝世，或因其於當時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或根據細則將其辭退而懸空，則董事將委任核數師出任該空缺，並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且聯名持有股份對其投票權不會有任何影響。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之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供會議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